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（2019）2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榕江北河 设置临时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榕江北河5#灯桩受船舶碰撞损毁沉没，为保障航道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，临时设置1座侧面浮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设标地点：榕江北河原5#灯桩附近。
- 二、航标设置：在原5#右侧面灯桩附近设置1座HF1.2型右侧面浮标，概位坐标为： $B=23^{\circ} 31' 57.2''$ 、 $L=116^{\circ} 26' 28.1''$ ，标体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，闪光周期4s。
- 三、启用日期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请过往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航标变化情况，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、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特此通告，请各有关单位转所属船舶知照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19年2月1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揭阳市交通运输局、揭阳海事局,揭阳航测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2月1日印发
